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河川疏濬計畫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遴選評分作業說明

截止收件日期：112年02月13日（一）下午02時整

遴選簡報日期：112年02月14日（二）上午10時整

遴選簡報、評分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24號）

承辦人員：管理課 蕭建坤先生，聯絡電話：（089）322023分機1809

壹、辦理標的及案號：112 年度卑南溪后湖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保全標（案號：112-I-01020-020-002）

貳、辦理依據：為公平合理、公開透明且具效率的辦理本局上開年度河川疏濬計畫保全勤務採購標案（下稱保全標），爰依本局「河川疏濬計畫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遴選訂購作業程序」第七點規定，辦理公開徵求遴選評分作業。

參、遴選廠商資格：

符合下列所有資格之廠商，皆可參加：

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 112 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號：LP5-111045）東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得標立約廠商。

二、近一年（12 個月）內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總筆數需達 10 筆以上。

三、各階段滿意度查詢內-勞務類開始履約效率評量總平均評分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交貨及開始履約滿意度」與「驗收滿意度」二者評分等第達**滿意以上（含很滿意）**比例均需達 80%以上（統計至 112 年 1 月底止，不限區域）。

參與本案遴選廠商，經查如不符合上述資格者，無法參加後續遴選評分會議，其已投遞服務建議書等文件，**原封發還該廠商，不予評分**；如經遴選取得優勝廠商資格者，喪失優勝廠商與共契下訂簽約資格，並由下一序位優勝廠商依序遞補、下訂簽約替代。

肆、履約期間、服務範圍、人力勤務需求、契約價金及勤務重點：

一、履約期間：預計作業期間自 112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預估正常出料作業天數：55 天，預估無法出料作業天數：31 天（含國定及民俗假日、連假彈性放假日、星期日、颱風及豪雨天等），合計 86 日曆天（實際作業期間，依本案後續工程標、收入標執行狀況為準）。

二、服務地點及範圍：臺東縣鹿野鄉卑南溪后湖段疏濬作業工區（含出入口地磅站及管制站、台九線省道二處進出口）（詳附圖一～四）。

三、人力勤務需求：

（一）正常出料作業天保全需求人數：白天班9員(含組長、出入口管制檢查、機動巡查疏濬工區各1員，地磅操作紀錄及省道進出口交通指揮各3員，3+2*3=9員)＋出入口管制站夜間大、小夜班各2員(2*2=4員)，合計=9+4=13員。

（二）無法出料作業天保全需求人數：全天日、夜共3班，每班2員(出入口管制檢查＋機動巡查)，合計=2*3=6員。

（三）預估作業時數：（9員x12小時+2員x6小時x2班）x55天+（2員x8小時x3班）x31天=7,260+1,488=8,748小時。

四、契約價金：

（一）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東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決標單價48,779元/員，以240小時/月計算，預算單價=48,779/240=203.25元/小時。

（二）8,748小時x203.25元/小時=1,778,031元（實際執行及結算金額，依本案後續工程標、收入標執行狀況為準）。

五、勤務重點：

（一）疏濬作業範圍內機具、人員等進出管制與資料登記。

（二）進出工區之載運車輛管制、感應器具(卡)過卡、過磅電腦操作、過磅單或提貨單簽章掣發。

（三）載運車輛車號及收入標廠商名稱之登記與核對。

（四）監控畫面之錄影與監視及監控資料錄製成光碟或另存於其他儲存裝置(每處/每日)。

（五）疏濬工區日夜間巡視及保全、省道出入口交通指揮管制等工作(所需交通車輛工具、油料等由廠商自備)。

（六）河川疏濬管理系統、地磅系統等設備基本維護與異常通知告知機關工程司與設備廠商。

（七）其他本局工程司交辦事項。

伍、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內容及規定：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及附件如下：

（一）參加遴選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共計**1式7份**，並依本案所列各評分項目及配分內容，彙整撰寫各章節，其撰寫內容及格

式建議如下：

1.章節：同「陸、評分項目、標準及配分」所列之評分項目及內容。

2.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請於左側裝訂成冊，標題統一為【**112 年度卑南溪后湖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保全標　服務建議書**】，**並標示遴選廠商名稱、共同供應契約編號、負責人姓名**。

3.內文及附件格式：

（1）文字書寫與排版方式：內文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直式編排方式。

（2）紙張與印刷方式：紙張一律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相關圖說、表單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成 A4 規格），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3）頁數規定：主文頁數，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件，單面印刷者，1 張計 1 頁；雙面印刷者，1 張計 2 頁），超過亦不影響其資格且不予扣分。服務建議書主文與附件應合併裝訂，不需分冊。

（4）頁碼與裝訂方式：應編目錄，頁碼需連續編列，採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並採 A4 直式，並採左側裝訂，內容次序請依「陸、評分項目、標準及配分」所列次序排列。

（5）附件(含廠商近年承攬履約案件實績、本案主要成員學經歷或資格證照等文件)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如有塗改修訂請加蓋公司或負責人印章。

二、服務建議書（含附件）有下列情形者，遴選委員得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一）不依上述本局之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時（含所送份數不足），遴選委員得視其情形，酌予扣減評分。

（二）遴選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遴選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遴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

（三）服務建議書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遴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三、參與遴選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簡報紙本（各 1 式 7 份）與簡報檔案光碟 1 片**，裝入自備之不透明容器或紙箱內，容器或紙箱封口應予密封，另於規定之外標封上書明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統一編號（詳附件一），並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粘貼於前述容器或紙箱上，於規定截止收件時間

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管理課（95046 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 24 號），所提服務建議書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參與遴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於取得優勝序位、下訂後列入契約附件。

陸、評分項目、標準及配分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內 容	配 分
一、廠商規模與履約績效能力	公司組織架構、資本額、員工總人數、人員學經歷	15
	近一年內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總筆數、履約效率總平均評分、履約&驗收滿意度評分達滿意以上合計之比例	
	最近三年東區承攬履約案件實績（如：契約影本、驗收紀錄、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紀錄等）	
	若為前一年度承攬廠商，其履約期間抽查扣點及計罰情形、驗收及服務滿意度評分結果	
二、整體服務規劃	疏濬案件保全工作內容瞭解程度，或承攬操作實績經驗（如：出入口載運車輛管制、感應卡過卡、過磅單簽章、車號及收入標廠商名稱登記與核對、監控畫面/錄影監視/檔案錄製定期彙送、工區日夜間巡視及保全、省道出入口交通指揮管制、疏濬管理系統&地磅系統設備基本維護與異常通知等）	30
	現場組織架構、人員配置與素質	
	各勤務工作分派與區內支援規劃	
	各勤務工作重點、巡邏檢查頻率/次數	
	服務建議書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三、派駐人員管理考核及配備	人員工作執行管理	25
	人員服勤時數與班表安排控制	
	日間督導與夜間查勤管理機制	
	人員職前專業訓練與在職訓練	
	人員服裝儀容及工作裝備配發	
	休假職務代理及增補調派機制	
	管理考核及人員異動率控制	

四、緊急應變與處理規劃	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標準程序、人員分工與作業內容	10
	縱橫向聯絡通報單位、方式及追蹤記錄	
	相關處理案例與經驗說明	
五、創新加值或回饋計畫	服務形象創新	10
	提供額外輔助設施或免費配合人力	
	對本案契約或服務內容建議或改正意見	
六、簡報內容與詢答	簡報內容完整性	10
	答覆問題是否詳實、合理	
	承攬意願表現	
合　計		100

柒、符合資格廠商評分方式及優勝評定原則：(序位法)

一、由本局組成之遴選委員辦理評分，並由各遴選委員依據各參與遴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本須知所列之評分項目及評分內容，評定各廠商之得分，並依各廠商之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二、全部評分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出席之遴選委員就評分項目及配分，各自填寫**遴選委員評分表(序位法)**1 份（詳附表一），交由本局工作人員計算總評分、平均總評分及序位合計，彙整填寫於**遴選委員評分總表（序位法）**1 份（詳附表二）。

三、出席遴選委員評分結果，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含）以上**者方得列為優勝排序、共契下訂簽約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入優勝排序、下訂簽約廠商。

四、遴選委員之評分作業，以「記名方式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遴選委員得就遴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五、廠商優勝序位評定：經計算各遴選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優勝第 1 名，且經出席遴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第 1 序位候選廠商，並為本局優先下訂、簽約之廠商。其餘，以序位合計值次低廠商為第 2 符合需要廠商，依此類推。

六、如有二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獲得遴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為名次較優先之候選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捌、簡報、答詢及評分作業：

一、參加遴選之廠商，應依本局通知時間、地點準時到場並參加公開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如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者，則由本局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決定其簡報順序。

二、當日實際參加遴選、簡報廠商如未達 5 家以上者，仍得依實際參加家數辦理。

三、參加遴選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其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分會議及簡報，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所有參與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並於開始簡報前自行證明簡報資格。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暫時退場離開。

四、簡報之順序，依現場抽籤之編號決定。抽籤時，廠商若未在場，必要時得由本局管理課人員代為抽籤決定其簡報順序。

五、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本局提供桌上型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 10、簡報軟體 MS PowerPoint2013）、單槍投影機、投影螢幕、擴音器材、雷射筆與遙控設備外，其餘所需設備皆請參與遴選廠商自行攜帶準備、架設。另廠商應提早到達會場檢視測試，每一廠商換場準備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

六、遴選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對本案遴選委員進行口頭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屆滿前 1 分鐘按鈴聲二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即應停止簡報。
惟當日各遴選廠商簡報、答詢之實際時間，得由遴選委員會視當日出席廠商家數與現場情況，擁有機動調整更動之權力。

七、遴選廠商遲到致未能依抽籤順序出席簡報時，本局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惟倘在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經唱名三次後仍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之權利，該項目以「0」分計算，但不影響其原投標文件與遴選評分作業之有效性，各遴選委員仍可逕依其服務建議書內容予以評分。

八、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均須退席迴避，各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遴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應一律退席迴避。

九、簡報資料應以服務建議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並應與原服務建議書

內容一致；遴選會議中廠商如另提出與原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同之簡報或提供其他不同變更資料者，該部分之簡報或資料內容不納入評分，並仍以原服務建議書內容評分為準。

十、簡報結束後，由各遴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詢問，參與遴選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十一、遴選委員於答詢階段得就遴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惟應與評分項目有關。

十二、所有參與評分之廠商，本局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十三、遴選簡報、評分作業

（一）遴選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二）上午 10 時整**（以本局邀請通知公文與公告徵求內容為準）。

（二）遴選會議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

（三）遴選作業程序：

1.符合資格廠商人員簽到及簡報順序抽籤。

2.召集人（主席）報告及出席評分委員、本局工作人員介紹。

3.管理課承辦人員先就符合資格廠商家數、公開徵求及通知邀請情形、實際遴選廠商家數及資格審查結果提出報告，再就評分作業流程、評分項目與配分標準、統計排序原則、優勝廠商擇定...等作業規定，向各遴選委員及所有出席廠商說明。

4.遴選廠商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遴選委員詢問及答覆（統問統答），完成簡報與詢答之遴選廠商，應退出會議場所，但暫時仍不能離開。

5.遴選委員評分及評分加總統計排序。

如無計分排序、擇定優勝廠商名次之問題時，方可告知所有簡報廠商可以離開，毋須停留。

惟倘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且其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得分或評定序位第一亦仍相同者，須由該 2 家廠商另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勝廠商時，則應於會議當場進行抽籤；如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授權由本局代抽。

6.遴選評分結果及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遴選委員複核同意簽名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遴選評分結果：

1.評分表與評分總表上其所標示之各出席遴選委員姓名與受評廠

商名稱，均以英文代號及阿拉伯數字代之。

2.遴選委員如有對任一廠商之評分合計高於 90 分或低於 60 分之情形時，應於評分表之「評分意見」欄內，寫明廠商優缺點與評分理由。

3.各遴選委員填寫完評分表，**並於簽名欄位完成簽名彌封後**，交由本局工作人員將各出席遴選委員評給各受評廠商之得分加總數、序位名次後，分別彙整填入評分總表內（序位法），由出席參與遴選之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本局工作人員統計各受評廠商獲各出席遴選委員評定分數時，由全體遴選委員監督、複核；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4.遴選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遴選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遴選委員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5.不同遴選委員之評分結果，如存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維持原評分結果。

（2）除去個別委員評分結果，重計評分結果。

（3）廢棄原評分結果，重行辦理評分。

6.遴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遴選委員會不得拒絕。

7.本局對於本委員會如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禁止情事時，不得接受；發現遴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遴選評分。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8.遴選結果應簽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9.遴選結果應通知所有參加遴選廠商，並公開公告於本局官網（公告事項）、經濟部水利署河川便利通（最新消息）以及檢送各保全公會（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公告會員週知；對於資格不符合或未獲評分優選之廠商，應併敘明其原因。

十四、本案遴選會議作業程序及預定時間，詳如**遴選會議程序表**（詳附表三）。

十五、有關本保全標其他補充契約條款、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本局抽查作

業..等規定，請詳閱**共同供應契約-附約**、**補充說明書**、**抽查作業程序**等附件資料（列入契約附件，詳附件二、三、四）。

十六、誠摯徵求符合上述叁、遴選廠商資格之保全業場傷，惠請踴躍投送服務建議書參加本案遴選作業，並請派員出席遴選簡報評分會議。如有意願參加出席會議者，請於本（112）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先行填妥參與**遴選意願調查表**（詳附表四），傳真或 E-mail 回傳本局承辦人員，並來電告知，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附表一】

112年度卑南溪后湖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保全標

遴選委員評分表（序位法）

遴選委員編號：＿＿＿＿＿＿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分意見（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一、廠商規模與履約績效能力	公司組織架構、資本額、員工總人數、人員學經歷 近一年內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總筆數、履約效率總平均評分、履約&驗收滿意度評分達滿意以上合計之比例 最近三年東區承攬履約案件實績 若為前一年度承攬廠商，其履約期間抽查扣點及計罰情形、驗收&服務滿意度評分結果	**15**				
二、整體服務規劃	疏濬案件保全工作內容瞭解程度、承攬操作實績經驗 現場組織架構、人員配置與素質 各勤務工作分派與區內支援規劃 各勤務工作重點、巡邏檢查頻率/次數 服務建議書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30**				
三、派駐人員管理考核及配備	人員工作執行管理 人員服勤時數與班表安排控制 日間督導與夜間查勤管理機制 人員職前專業訓練與在職訓練 人員服裝儀容及工作裝備配發 休假職務代理及增補調派機制 管理考核及人員異動率控制	**25**				
四、緊急應變與處理規劃	緊急應變處理公司標準程序 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方式、人員分工與作業內容 縱橫向聯絡通報單位、方式及追蹤記錄	**10**				
五、創新加值或回饋計畫	服務形象創新 提供額外輔助設施或免費配合人力 對本案契約或服務內容建議或改正意見	**10**				
六、簡報與詢答	簡報內容完整性 答覆問題是否詳實、合理 承攬意願表現	**10**				
得分合計		**100**				
序　　位						

備 註：
1.本人知悉、並願準照「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執行遴選委員業務。
2.**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入優勝排序、下訂簽約廠商。**
3.各評分項目之評分，應按各規定配分權重評給，不得超出。
4.廠商未出席簡報及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仍可納入評分，惟其「簡報與詢答」乙項應以 0 分計算。
5.本表評分完成後請於右下角簽名，並予折線黏貼彌封。

遴選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欄

（折頁彌封線）

【附表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112年度卑南溪后湖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保全標

遴選委員評分總表（序位法）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 遴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總 評 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遴選委員						
	職　稱					
	姓　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本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應出席委員＿＿人，實際出席委員＿＿人，缺席委員＿＿人。 2.遴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否 3.不同出席委員評分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是，□否 4.**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入優勝排序、下訂簽約廠商。** 5.評分結果：經出席遴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編號＿＿廠商獲選為第 1 序位優勝廠商；編號＿＿廠商獲選為第 2 序位優勝廠商。 6.評分結果於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遴選委員簽名：

【附表三】

遴選會議程序表

112 年度卑南溪后湖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保全標 （採購案號：112-I-01020-020-002）			
日　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負責單位
112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 午 09:50～10:00	出席遴選廠商簡報順序抽籤、事前準備 確定遴選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開會前確認各委員已知悉需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辦理，並徵詢是否有無應辭職或須予迴避之情事，並納入會議紀錄 確認各委員已簽署遴選委員切結書	主辦單位
	10:00～10:05	宣布開會事宜 介紹出席遴選委員及主辦單位人員	召集人
	10:05～10:10	主辦單位報告本案遴選事宜	主辦單位
	10:10～10:35	簡報順序 1 廠商簡報、統一詢答（簡報 15 分鐘、廠商綜合詢答 10 分鐘）	遴選委員會
	10:35～11:05	簡報順序 2 廠商簡報、統一詢答（人員設備準備 5 分鐘、簡報 15 分鐘、廠商綜合詢答 10 分鐘）	遴選委員會
	11:05～11:35	簡報順序 3 廠商簡報、統一詢答（人員設備準備 5 分鐘、簡報 15 分鐘、廠商綜合詢答 10 分鐘）	遴選委員會
	11:35～11:50	遴選委員就各遴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遴選委員會
	11:50～12:00	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排序，製作評分總表	主辦單位
	12:00～12:10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分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發現者，提交遴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遴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12:10～12:30	遴選結果提經委員會確定是否過半數同意之，並經全體委員複核簽名。如需進行協商程序，則需辦理再一次綜合評分 確定本次會議結果 作成會議紀錄並予確認	遴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12:30	散 會	

註：1.評分結果與優勝廠商名次，當場不予公布，俟會後遴選結果（含評分總表、會議紀錄）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生效，另行發函通知、公告所有遴選廠商。

2.本局得視當日實際出席參加遴選廠商家數，擁有臨時調整廠商簡報、答詢及各階段會議議程時間之權力。

【附表四】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112 年度卑南溪后湖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保全標」參加遴選意願調查表

本局為辦理年度疏濬工程委託保全警衛勤務採購標案（下稱保全標），選擇、訂購較符合本局需要之「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落實履行現場保全勤務俾利疏濬業務遂行，符合資訊公開透明、促進公平競爭原則，特調查符合資格廠商參與本案遴選評分作業意願。

本次遴選廠商資格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112 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號：LP5-111045)決標之**東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立約廠商名單，且其近一年（12 個月）內訂單總筆數需達 10 筆以上，且各階段滿意度查詢內-勞務類開始履約效率評量總平均評分需達 80 分（含）以上，以及「交貨及開始履約滿意度」與「驗收滿意度」二者評分等第達滿意以上（含很滿意）合計比例需達總筆數 80%以上（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始具符合資格，由本局發函邀請及公告徵求參加遴選會議。

惠請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意願參加本案遴選評分會議之保全標廠商，請於**本（112）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先行填妥本意願調查表，傳真或 e-mail 回傳本局聯絡人，並來電告知**，謝謝。

本局聯絡人：管理課 蕭建坤先生
電話：089-322023#1809
傳真：089-350809
e-mail：wra08057@ms2.wra.gov.tw

有關貴局 112 年 2 月 14 日上午辦理「112 年度卑南溪后湖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保全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遴選簡報、評分會議，本公司：

□有意願參與　　□無意願參與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廠商名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疏濬作業配置及河道路線圖

S:1:20000　單位:m

設計圖與核定本相符



新良護岸前坡覆土示意圖

剩餘土石方載運至新良護岸堤前坡覆土，
時程及詳細位置依機關指示辦理。

註：
1. 疏濬區土石開挖後，現場留有無法取用之大塊石(長徑≧80cm大塊石)，載至瑞源堤防及后湖護岸間水流沖刷處堆置作為基腳保護，並依主辦工程司指示配合現況辦理，依實際調整數量。
2. 本工程規劃約50萬公噸之土石，如經土石標售仍無法賣出，為考量該處為卑南溪瓶頸段，剩餘土石載往新良護岸前坡覆土(詳示意圖)，並依主辦工程司指示辦理。
3. 河床運輸路線應避開瑞源堤防及瑞和堤防前坡植樹區域，運輸道路路線應經主辦工程司確認並同意後施作。

經濟部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工程名稱	112年度卑南溪后湖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圖名	疏濬作業配置及河道路線圖	第1頁 共11頁 111年12月07日
製圖：許良瑋　設計：許良瑋　校核　　複核　　審核　　核定					

【附圖一】

聯外運輸及管制路線圖

設計圖與核定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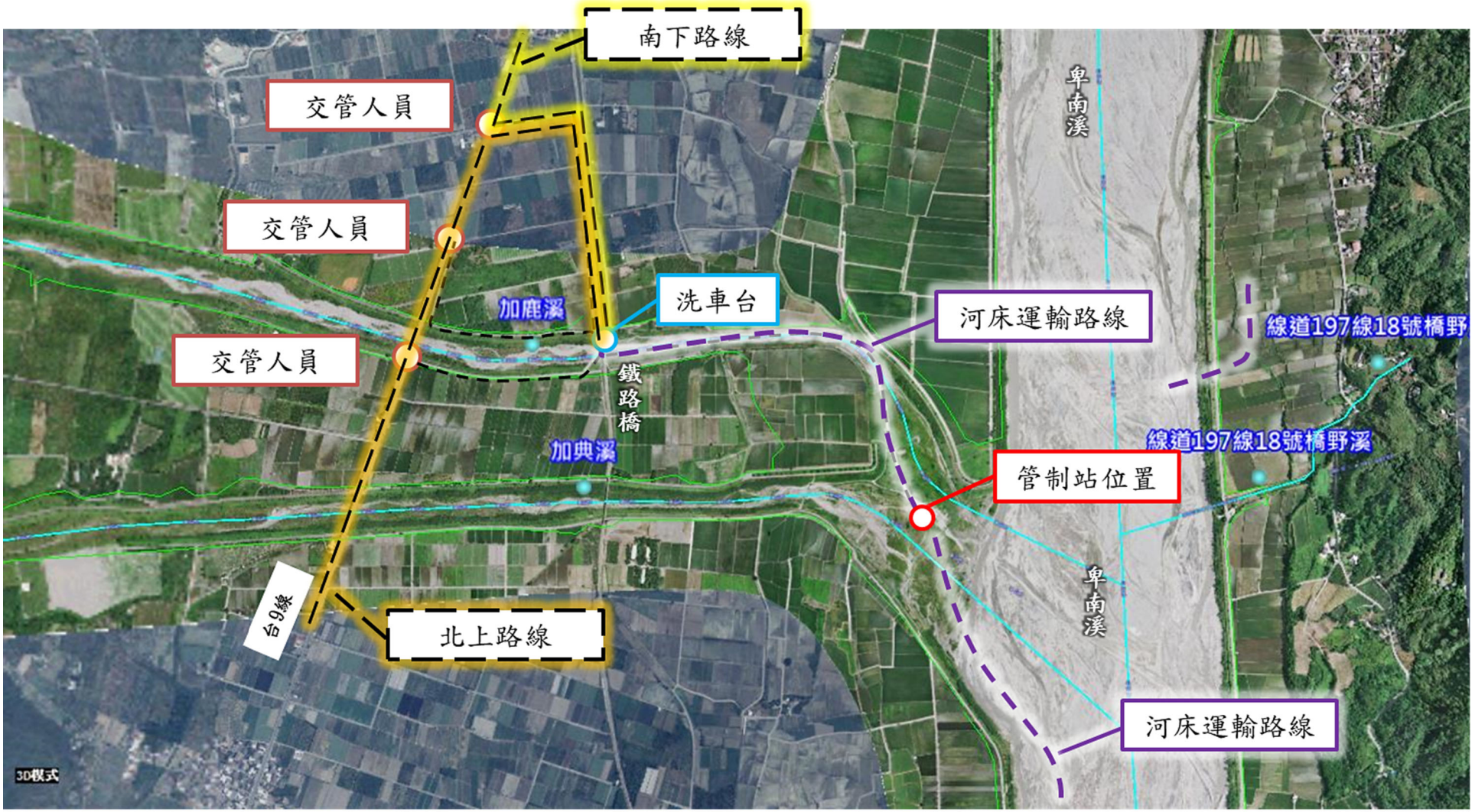
註：黃色箭頭為南下路線、藍色箭頭為北上路線；南下砂石廠原則空車由粉色箭頭駛入工區，堤料後由綠色箭頭駛出；北上砂石場考量道路安全，請皆由粉色箭頭出入。本工程原則不可於假日提料，如過程中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疏濬車輛進出，應報請機關現勘並重新規劃運輸路線。



經濟部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工程名稱	112年度卑南溪后湖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圖名	聯外運輸及管制路線圖	第2頁 共11頁 111年12月07日
製圖：許良瑋	設計：許良瑋	校核	複核	審核	核定

112年度卑南溪后湖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聯外運輸及管制路線圖



【附圖二】


漫步月眉電梯民宿
臺東縣關山鎮月眉國民小學(教育部永續校園)
真耶穌教會月美教會
山順路
阿瑤甘蔗
北方砂石場
車輛進入路線
交管指揮保全
2名
南方砂石場
車輛出去路線
南方砂石場
車輛進入路線
美玲甘蔗
榮裕農藥行
交管指揮保全
1名
北方砂石場
車輛出去路線
洗車台
加鹿溪
河床車輛
運輸路線
管制站
管制站保全
3名(1進2出)
豐源圳

作業說明：1. 本疏濬開挖作業順序，本局已如圖面規劃。廠商訂約後於提出作業計畫書時，廠商可自行規畫調整開挖順序及區塊大小，並送機關核定後據以施作；另開挖數量約達16萬公噸後，可由本局主辦工程司依現況調整後續開挖順序及區塊；土石採取前，先將土表雜草木及泥層挖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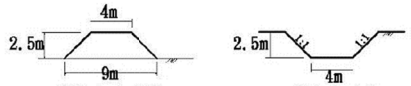
2. 疏濬水路與上、下游河道銜接，依本局主辦工程司指示辦理。

3. 界樁每100m斷面2端各設立1支，計18支。

設計圖與核定本相符

引測點

樁號	縱座標	橫座標	高程
R54	2539137.264	267465.107	153.884
L54	2539132.163	267452.222	153.584
R53	2538671.679	267665.770	151.812
L53	2538671.888	267659.076	152.500



臨時擋引排水示意圖(依實作結算)

圖例

計畫疏濬區

預備區

經濟部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工程名稱	112年度卑南溪后湖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圖名	地形圖 S=1:4000	第3頁 共11頁 111年12月07日
製圖：許良瑋	設計：許良瑋	校核	複核	審核	核定

【附圖三】